

栾川县 2019 年财政部门预算 编报说明

2019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加快推进“9+2”工作布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突出聚力增效，着力支持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从严管控政府性债务，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预算编制原则是：

1、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统筹各项资金来源，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未来三年重大收支政策统筹考虑安排，为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财力保障。

2、依法理财，规范管理。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推进建立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调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

管理方式，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完善专项资金设置思路，根据财力状况、实际需要和项目成熟度，逐项审定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着力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3、突出绩效，科学引导。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管理，改变预算资金分配固化格局，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

4、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安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状况安排民生支出，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不提不切实际的目标，不搞寅吃卯粮的工程。

现将我县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如下：

一、县直单位预算编制口径

（一）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总额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按 2018 年 12 月份工资表数额计算。具体包括基本工资、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统一的津贴补贴（含物业补贴、住房补贴和保留福补），不含公务交通补贴、乡镇补贴、乡镇教师“三项”补贴。

医疗保险工资总额 7%（不含离退休）。

职工大病救助保险每人每年 96 元（不含离休人员）。

住房公积金工资总额 10%（不含离退休）。

养老保险缴费工资总额 20%（不含离退休）。

工伤保险工资总额 0.2%。

年终一次性奖金、目标考核奖（不含离退休），取暖补贴按照 11 月工资和人员数据测算，实际发放以人事部门审批为准。

（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离休费按 2018 年 11 月份工资表数额计算，退休人员只安排住房补贴、物业补贴、保留福补，按现有标准预算。

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执行组通字〔2011〕29 号文件标准，即 1937 年 7 月 6 日前参加工作，增发三个月基本离休费；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2 年 12 月 31 日参加工作，每年增发两个半月基本离休费；1943 年 1 月 1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工作，每年增发两个半月基本离休费；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参加工作，每年增发一个月基本离休费。

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为一个月工资总额。

离休人员护理费：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13〕37 号文件，1937 年 7 月 6 日参加工作，护理费标准 1800 元/月；1937 年 7 月 7 日到 1945 年 9 月 2 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 1200 元/月；1945 年 9

月3日到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700元/月；因瘫痪等原因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高长期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组通字〔2017〕37号）文件，护理费标准每人每月2500元/月。（以人事部门批准人数为准）

退休人员护理费、遗属补助：按人事部门批准数额安排。

退休人员建房安家费：根据各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台账对当年退休人员安排建房安家费，其中：建房补助费1000元，安家费300元（工勤人员仅安排安家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不再追加。

文明单位奖金：根据文明办提供的文明单位名单，省级文明单位每人3600元/年、市级文明单位每人2400元/年（只安排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人员，其他人员不安排文明单位奖金）。

教师“三项”待遇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和班主任补助及乡镇工作补贴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及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2018〕11号）进行安排，其中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教师生活补助和班主任补助按月进行动态调整，乡镇工作补贴以人事部门审批为准。

乡镇工作补贴：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意见》（豫人社〔2015〕31号）和栾川县人社局、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实施办法》（栾人社〔2016〕49号）文件精神进行安排。

其他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信访岗位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岗位补贴等特岗津贴，按照人事部门审批标准执行。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保育费资助标准：每生 800 元/年，资助对象为当年在栾川县内，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 3-6 岁幼儿；每生 600 元，资助对象为当年在栾川县内，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 3-6 岁幼儿。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一补”资金安排标准：小学每生 1000 元/年（4 元×250 天），初中 1250 元/年（5×250 天）（负担比例：中央和地方按 5:5 比例分担）。资助对象为在栾川县内小学、初中阶段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

省定营养餐改善计划资助标准：每生 800 元/年。资助对象为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不含已享受义务教育国定营养餐改善计划的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资助标准为文科每生 1700 元/年，理科每生 1900 元/年。资助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生（不含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安排标准为每生 2000 元/年（中央和地方财政 6：4 比例分担。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地方负担部分，根据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财政隶属关系，县（市、区）属中等职业学校由省市县财政按 3：2：5 比例分担）。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所有农村和涉农专业学生。

普通高中困难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标准：以学生就读学校经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住宿费标准。资助对象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安排标准为每生 2000 元/年（中央和地方负担比例为 6:4，地方 40%由省、市、县按照 3：3：4 比例负担）。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在校生。

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和医疗费：豫财政法（2017）69 号标准，伙食费每人每月不低于 285 元，医疗费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杂费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40 元。

根据栾政〔2018〕12号精神，城市低保A类每人每月425元、B类每人每月345元、C类每人每月315元；农村低保A类每人每月340元、B类每人每月290元、C类每人每月220元。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按6252元，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对象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5052元。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A类（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800元/人/月、B类（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320元/人/月、C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供养人员）80元/人/月。

根据河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11号）规定，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的，一次性支付其原享受的一年供养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根据洛民通〔2018〕54号文件精神，参战参试复员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执行标准每人每月600元（上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528元，县财政每人每月负担72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560元（上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476元，县财政每人每月负担84元）；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老

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195 元执行，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3022 元，省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44 元，市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469 元；其他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145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2662 元，市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431 元。

根据洛民〔2009〕192 号文件精神，60 年代精减退职人员补助费每人每月 100 元。

政府购买服务及劳务派遣人员，每人每月工资 1720 元。社会保险费主要有：养老金、医疗金、失业金、工伤金、生育金等，缴费基数按社保中心提供的最低缴费基数 2893.15 元计算，财政负担缴费比例分别为：19%、7%、0.7%、0.2%、0.5%。

根据洛人社〔2018〕82 号文件精神，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90 元（中央 356 元、省 104 元、市 12 元、县 18 元）。

根据洛人社〔2018〕21 号文件精神，困难群众大病补充保险年度人均筹集标准 70 元，由省、市、县财政按 30%、30%、40%的比例分级承担。

根据洛政〔2013〕5 号文件精神，县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 30 万元城乡大病医前救助基金，另外县财政每年支付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年服务费 0.6 万元。

原联合诊所下放人员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200 元。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根据洛卫农卫〔2016〕8号文件精神，老年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其中：2012年度认定的老年乡村医生补助省、市、县分别负担150元/人/月、60元/人/月、90元/人/月；2012年以后新增人员，自2016年开始由市县两级对净新增人数（累计人数减去2012年认定人数）按照每人每月300元标准补齐，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60%。

根据洛财社〔2018〕5号文件精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社保基金、财政专项补助和个人付费四部分共担。其中：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按照辖区常住人口人均10元/年，有市、县两级财政按3:7的比例分担。

原民师补贴：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我省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的实施意见》豫教人〔2012〕182号有关精神，对符合条件人员按教龄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每月10元的标准发给养老补贴；六十年代初下放的公办教师补贴标准按照原民办教师15年教龄补贴金额执行。发放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负责筹措。省财政按测算基数的30%比例给予包干补贴，市财政按20%给予补贴，其余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落实。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60岁以上参保对象基本养老待遇金每人每月98元（中央88元、省3元、市2元、县财政配套5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洛卫〔2018〕36号文件精神，对参保人员年龄在45-59周岁领证的独生子女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每人每年补贴100元。根据《栾川县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实施细则》栾政办〔2011〕45号文件精神，对达到领取条件（60周岁以上）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每人每月补贴50元基础养老金。参保缴费超过15年的，缴费每增加一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2元。

根据栾政办〔2017〕90号文件精神，从2017年8月1日起，发放高龄老人补贴。1、年满80-8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2、年满90-9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3、年满100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300元。

根据洛民通〔2017〕33号文件精神，为孤儿每人每月发放700元生活补贴（中央300元、省100元、市30元、县270元）。

根据豫人社〔2016〕44号文件精神，“三支一扶”大学生生活费，研究生每月1950元、本科每月1850元、专科每

月 1750 元（财政负担“五金”，中央每人每年补助 1.7 万元，其余市、县各一半）。

国家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安排办法：根据栾川县民政局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栾川财政局《关于转发（洛民〔2012〕66 号）文件的通知》（栾民〔2012〕92 号）文件精神，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

（三）商品服务支出：

公务车辆运行费：公车服务中心根据各单位车辆编制情况核拨。

公务接待费：1、核定县直单位招待费 20 人以上不得高于 4 万元、20 人以下不得高于 2 万元（有罚没收入和行政性收费的单位，从弥补办案经费中解决）；2、每乡镇不得高于 8 万元（从乡镇机动财力中解决）。

职工福利费：在职基本工资及基本离退休费的 2.5%（）。

工会费：在职工资总额的 2%，其中 60% 安排到单位，40% 安排到总工会。

办公费按在职人数 1200 元/年/人。

差旅费按在职人数 1800 元/年/人。

电话费按上年确定编制数 2000 元/年/部。

印刷费按每单位每年 10000 元。

报刊征订费每单位 3000 元/年。

水电费按单位，20 人以上单位每年 10000 元，20 人以下单位每年 5000 元。

离休人员活动经费执行每人 500 元/年，退休人员活动费执行每人 200 元/年。（安排至老干部局）

公检法司及纪检检查经费：按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6000 元/年安排（不再安排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电费、印刷费、招待费等）。

卫生系统：除卫生局参照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标准安排为外，其他单位（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卫生监督中心、城关镇卫生院）按全供在职人员 500 元/年标准安排。

教育系统：教育局机关、教研室参照县直行政事业单位标准执行。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标准：1、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安排 630 元/年（公用经费 600 元、取暖费 30 元）生均公用经费；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安排 830 元/年（公用经费 800 元、取暖费 30 元）生均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安排 6030 元/年（公用经费 6000 元、取暖费 30 元）生均公用经费。2、对学生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3、增加

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按寄宿生人数每人每年 200 元安排。

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按照豫政办〔2016〕163 号文件精神，每生每年 800 元/年标准安排公用经费。

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按实有在校学生人数 650 元/年安排，从教育附加费中解决。

乡镇中心学校：按在职教师人数安排每人 100 元/年办公经费，每乡镇安排 10000 元公务接待费。

乡镇敬老院日常运行经费按入住五保对象每人每年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统一核拨。

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2008〕4 号常务会议纪要精神，村级养护经费每年不低于 3000 元（市 1000 元、县 1500 元、乡 500 元），县级财政负担县级 1500 元。根据栾政办〔2007〕102 号文件精神，县道公路养护经费每年每公里 4100 元。

根据洛政办〔2010〕157 号文件精神，“每 1000 个农村户籍人数的村卫生室，每年补助 5000 元，省财政负担 50%，市财政负担 20%，县财政承担 30%。”

根据栾川县人民政府〔2011〕16 号常务会议纪要，“原则上按一个村卫生室每年补贴 1 万元，县卫生局参照村规模大小和服务群众数量，核定补贴村卫生室数量和补贴金额。”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河南省财政厅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持村

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农改〔2016〕13号）精神，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共分省级试点项目、市级试点项目、县级试点项目，各级试点项目资金来源不同。其中：发展村集体经济，省级试点项目，省财政为每村补助134万元，市级财政每村补助13.4万元，县级财政每村配套资金13.4万元；市级试点项目，市财政为每村补助100万元，县级财政每村配套资金40万元；县级试点项目，县财政为每村补助20万元。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我县应建立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机制，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按要求做到应整尽整，统筹整合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要求。

扶贫专项资金：按照《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豫扶贫办〔2017〕41号文件精神，县本级财政预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应高于中央、省安排到本县扶贫资金增幅；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省级财政安排到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不低于40%。

易地搬迁扶贫：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177号），

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按人均 6 万元安排支出。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人均 0.7 万元，省、市、县预算分别按人均 0.1 万元安排预算，省易地扶贫搬迁公司融资资金人均 5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主要用于住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 2016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27号）精神，从 2016 年起，全面推开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等三项补贴改革，将农业“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县级行政区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按照《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和栾川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栾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栾川县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栾农机〔2018〕22号），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14 个乡镇及重渡沟管委会的所有行政村，补贴重点：按照“缩范围、控定额、促敞开”补贴思路，今年我省购机补贴机具种类为：

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货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排灌机械、畜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设备、动力机械、其他机械等 14 大类、30 个小类、61 个品种。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结算方式。

（四）单位其他项目按下列程序申报，待批准后安排。

专项支出：小型项目采用先有评审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参考评审结果进行政府采购，大型项目有评审中心和审计局共同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情况，进行公开招标，工程结束后，再有两家对工程决算进行再审。项目安排的顺序是：

1、支农、教育、科技等法定增长项目、上级政策规定必须安排的配套项目、上年已预拨需当年安排的项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需安排的项目、预算单位职能工作需要安排的项目。

2、各预算单位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要同时上报发改委，由县发改委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按轻重缓急排序并提出具体项目安排意见后送财政部门编入部门预算（各预算单位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包涵三部分内容：一是当年新开工的项目；二是未完工跨年度建设项目；三是 2017 年底以前竣工，需要 2018 年继续支付工程资金的项目）。

3、各部门、各单位缴入国库或缴入财政专户的收入，要根据本单位工作需要，结合当年政策变化，从紧测算支出需要。在确定支出项目时，比照财政拨款的项目支出经费安排顺序，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单位。

4、项目编报程序。各部门(单位)须将申报的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填报项目文本，包括政策依据、项目内容、实施计划、资金额度、时间安排、绩效目标、支出承诺等，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后编制《项目预算申报汇总表》，上报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5、县财政局对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分类和汇总，重新排序，根据财力状况，提出安排意见，上报政府审定。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9〕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年部门预算同时编制。

（一）编制依据

政府采购目录是《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中需要重点管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归集，是预算单位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各单位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对照

《栾川县 2018-2019 年县级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和采购形式，结合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

1、政府采购目录中规定限额标准的项目，达到规定标准以上的，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2、政府采购目录以外的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要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3、凡是没有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又达不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法》调整范围，不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二）编制范围

1、单位范围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范围是各乡镇、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县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2、资金范围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资金范围为单位的财政性资金支出，包括日常公用经费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中用于本单位开展采购活动的支出。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要含有财政性资金，各种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不管比重大小，都要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

（三）编制要求

1、要以部门预算为依据。政府采购预算作为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不得脱离部门预算的约束。各单位要在遵循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原则的前提下，充分发扬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精神，按照轻重缓急的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预算的项目名称、资金性质等内容，应与部门预算保持一致。

2、注重贯彻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逐步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各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采购政策功能的法律法规，自觉将社会关注和涉及民生的项目依法纳入政府采购范围，自觉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自觉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等，逐步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四）政府采购预算上报时间

政府采购预算上报时间：与2019年部门预算同时上报。

（五）政府采购预算的实施

1、各部门应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工作，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及工作进度需要，在实施采购活动前，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计划，经审核批复后，方可实施采购。

2、对单位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未经财政部门审批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项目，县政府采购办不予采购，单位自行采购的项目，县会计核算中心和乡镇核算中心一律不予受理，审计部门按违规进行处罚。

栾川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10日